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年第7期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2家经营者2批次产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江北区圆嘟嘟餐馆使用的碗（复用餐饮具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江北区圆嘟嘟餐馆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使用的碗（复用餐饮具）（消毒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整改情况

我局督促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要求当事人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，履行食品安全义务，后续将加大对当事人的日常监管力度。当事人已向我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。

二、江北区三口品面馆使用的碗（复用餐饮具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江北区三口品面馆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使用的碗（复用餐饮具）（消毒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整改情况

我局督促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要求当事人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，履行食品安全义务，后续将加大对当事人的日常监管力度。当事人已向我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。